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关于变更公

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的，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的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监督职责，始终秉承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